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7-103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国天楹，股票代码：000035）自2017年8月22日上午开市起开始停牌。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7年11月2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方就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沟通、论证和完善，现公司预计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预案或草案。2017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并将在2017年11月21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继续停牌事项。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展”或“标的公司”）100.00%股权，江苏德展的主要资产为间接持有境外子公司 Urbaser, S.A.U 100%股权，购买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此外，标的公司江苏德展的股权结构目前正在进一步调整完善中，调整完成后，没有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控制江苏德展，江苏德展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初步定为中国天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江苏德展 100.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最终交易方案可能根据交易进展情况进行调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上市公司正在积极与标的资产相关方、潜在标的资产相关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相关中介机构也正在对标的资产展开尽职调查工作。此外，上市公司已与江苏德展及其主要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上述《框架协议》仅为交易各方对此次收购事项的初步意向，并非最终方案。

《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各方

甲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曜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聚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齐家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茂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青城誉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晓强

丙方：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

（2）排他期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乙方及丙方承诺在本协议终止之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丙方不得就与本次交易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为大致与上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任何交易的事宜，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其他方或人士就购买标的资产进行洽谈、联系，或向其索取或诱使其提出要约，或与其进行其它任何性质的

接触。

（3）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法律效力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12份，由各方各持一份。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随时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为各方经协商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最终的交易方案以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为准。在各方签署正式交易协议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

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有序进行中。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目前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论证、分析。本次交易相关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二、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1、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资产重组进程备忘录。公司正在积极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方面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方就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沟通、论证和完善,上市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披露本次重组信息。为确保本次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并将在2017年11月21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继续停牌事项。

三、承诺事项

2017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并将在2017年11月21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继续停牌事项。

公司承诺于2018年2月2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认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国天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之中，自 2017 年 8 月 22 日停牌以来，上市公司严格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规要求，按时编制并公告了重组进展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鉴于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方就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沟通、论证和完善，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之中，因此预计无法在停牌后 3 个月内公告重组预案或草案。

上市公司本次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鉴于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上市公司累计停牌后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鉴于上述情况，国金证券认为上市公司申请股票进行停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公告及复牌义务。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上市公司原预计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资产重组信息，由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尚需就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论证和完善，上市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我们一致同意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我们已经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收到上述事项的相关文本，我们同意将有关议

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事项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3日